

107 年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

辦理機關：基隆市政府

計畫名稱	全台首創使用者付費島礁磯釣，推展磯釣產業獲肯定，同仁榮膺 106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
辦理情形	<p>一、本市所轄之北方三島(彭佳嶼、棉花嶼、花瓶嶼)及基隆嶼海域，受黑潮流通過，四季各含有豐富的魚類特色資源，為台灣北部地區海域重要的漁場。其中基隆嶼僅距離台灣本島 5 公里，附近有碧砂漁港等優良漁港且鄰近大臺北都會區，具有交通區為便利之優勢與發展潛力，可畏作為島礁磯釣產業之先天優勢，有利推廣作為北臺灣重要的海上島礁磯釣活動據點。</p> <p>二、不過，因為島礁磯釣活動有一定風險性，自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修訂漁業法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後，目前全國縣市政府均未訂定相關島礁管理等自治條例，為保障釣友族群的權益及安全，讓島礁磯釣產業能夠合法經營發展，並在維護資源的永續利用前題下，基隆市政府依據「漁業法」及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等法規，率先訂定「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」，並制定「基隆市島礁管理及配額申請管理辦法」及「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」兩配套子法，進行島礁磯釣證核發管理及建立收費標準，成為全國第一個通過島礁釣魚須收費的縣市。另外，也將透過釣魚證制度的建立，除確保島礁磯釣活動安全外，並透過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藉此達到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及強化海洋復育履行相關責任，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</p> <p>三、透過島礁磯釣自治條例及兩項辦法針對娛樂漁船及釣客都有規範，並訂有相關罰則，以提升磯釣活動的安全及符合相關規定，並藉由建立證照制度，除掌握人員出海從事島礁磯釣活動統計人數及頻率，作為產業發展之基礎資訊，帶動周邊產業價值，開拓新興市場，帶動島礁磯釣相關產業均衡發展。而磯釣證及業者之島礁配額之相關規費收取，扣除行政作業成本後，將用於島礁環境保育及維護之經費。</p>

四、為有效督促各業者對於島礁環境，並對島礁環境進行資源復育，除要求不得攜回 20 公分以下漁獲(除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外)，應對於島礁環境進行定期清潔。因此，在自治條例及 2 個相關管理辦法中也明文規定應繳交規費(每船每年繳交「各船最大乘載人數」乘以新台幣 5000 元)並完成島礁選配後在娛樂漁船執照上加註後，始得經營。

五、本府產業發展處訂定島礁磯釣證制度，業於去(106)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，欲從事磯釣的民眾，須先到基隆區漁會申請磯釣證，才能進行磯釣；磯釣證費用，分為一年期的 300 元與三年期的 750 元。而收取之費用，扣除行政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用後，皆用於島礁環境復育之相關作為，以維護島礁永續經營，並成功建立全國第首例釣魚證制度之先例，作為其他縣市規範之參考依據。

一、增加歲入：

(一) 島礁管理及配額申請年度使用規費：106 年收入 118 萬 832 元。

(二) 磯釣證核發規費：106 年收入 121 萬 1,500 元，因民眾申辦超乎預期截至 107 年 05 月，已累積核發證照費規費收入約計有 378 萬元(已扣除行政費用)。

二、發展磯釣相關產業：本案開放優質島礁磯釣場域，提供民眾海上休閒育樂，並賦予保障及合法性，同時使基隆釣具業餐飲業及旅宿業等增加 4,000~5,000 萬產值。

三、承辦同仁獲得肯定：本府產業發展處蔡馥寧科長榮膺 106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

實際績效

